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02×

饲料原料 鸡油

Feed material—Chicken oil

（公开征求意见稿）

2021-××-××发布

202×-××-××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饲料原料 鸡油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术语和定义，规定了饲料原料鸡油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描述了取样和相应的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以分割可食用鲜鸡肉过程中的副产物为原料，经加工获得的油脂。适用于饲料原料鸡油生产者声明产品符合性，或作为生产者与采购方签署贸易合同的依据，也可作为市场监管或认证机构认证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T 12766 动物油脂 熔点测定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9 饲料 采样
- GB/T 15688 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 GB/T 21514 饲料中脂肪酸含量的测定
- GB/T 28717 饲料中丙二醛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NY/T 3804 油脂类饲料原料中不皂化物的测定 正己烷提取法
- NY/T 4423 饲料原料 酸价的测定
- NY/T 4424 饲料原料 过氧化值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不皂化物

不皂化物 **unsaponifiable matter**

用氢氧化钾皂化后的全部生成物用指定溶剂提取，在规定的操作条件下不挥发的所有物质。

3.2 不溶性杂质 **insoluble impurities**

在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不溶于正己烷或石油醚的物质及外来杂质。这些杂质包括机械杂质、矿物质、碳水化合物、含氮化合物、各种树脂、钙皂、氧化脂肪酸、脂肪酸内脂和（部分）碱皂、羟基脂肪酸及其甘油酯等。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与性状

白色、浅黄色，液态、半液态或固态，具有鸡油特有的气味，无异味。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主要脂肪酸组成见附录 A。

表 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及挥发物/%	≤0.25
熔点/℃	13 ~25
不溶性杂质/%	≤0.5
总脂肪酸/%	≥90
不皂化物/%	≤2.5
丙二醛/（mg/kg）	≤2.0
酸价（KOH）/（mg/g）	≤6.0
过氧化值/（g/100g）	≤0.20

4.3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5 取样

按GB/T 14699的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与性状

取适量样品，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外观、色泽和性状。

6.2 水分及挥发物

按 GB 5009.236 的规定执行。

6.3 熔点

按 GB/T 12766 的规定执行。

6.4 不溶性杂质

按 GB/T 15688 的规定执行。

6.5 总脂肪酸

按 GB/T 21514 的规定执行。结果计算按附录 B 的规定执行。

6.6 不皂化物

按 NY/T 3804 的规定执行。

6.7 丙二醛

按 GB/T 28717 的规定执行。

6.8 酸价

按 NY/T 4423 的规定执行。

6.9 过氧化值

按 NY/T 4424 的规定执行。

6.10 卫生指标

按 GB 13078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原料、相同设备、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应超过50 t。

7.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水分及挥发物、酸价。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4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3 个月或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次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若复检有任何一项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即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7.4.3 各项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的规定执行。

8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按GB 10648的规定执行。若添加饲料添加剂抗氧化剂、抗结块剂、防腐剂，应标明其通用名称及添加量。

8.2 包装

包装应洁净、牢固、无破损，封口严密，不应对产品造成污染，且便于装卸、仓储和运输。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8.3 运输

应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车辆运输，不应雨淋日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

8.4 贮存

应贮存在卫生、干燥、避光的成品库中，不应与有害、有毒物品一同存放，尤其要避开有异味的物品。

如果产品有效期限依赖于某些特殊条件，应在标签上注明。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应与产品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

附录A
(资料性)
饲料原料鸡油主要脂肪酸组成

饲料原料鸡油的主要脂肪酸组成见表A. 1。

表A. 1 饲料原料鸡油主要脂肪酸组成

项目	含量/(%)
肉豆蔻酸 (C14:0)	0.4~1.0
棕榈酸 (C16:0)	17.7~24.7
棕榈油酸 (C16:1)	1.5~4.9
硬脂酸 C18:0	3.6~9.6
油酸 (C18:1)	22.8~42.0
亚油酸 (C18:2)	16.7~32.1
亚麻酸 (C18:3)	0.7~3.4

附录B
(规范性)
总脂肪酸的计算

B.1 总脂肪酸结果计算

试样中总脂肪酸含量以质量分数 $\omega_{\text{总}}$ 表示，数值以%表示，按公式（B.1）计算：

$$\omega_{\text{总}} = \sum \omega_i \quad \dots\dots\dots (\text{B.1})$$

式中：

$\omega_{\text{总}}$ —试样中总脂肪酸的含量，%；

ω_i —试样中单一脂肪酸的含量，%。

测定结果以平行测定的算术平均值表示，计算结果保留三位有效数字。